

本院推動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之現況

文/醫品中心 莊嫻儒職員

美國醫院評鑑機構JCAHO從1996年開始建立全國性的通報制度，而國內衛生署於2003年委託醫策會進行「台灣病人安全通報制度」之評值與規劃（Taiwan Patient safety Reporting system；TPR）通報制度的推動，不僅可藉此發覺錯誤、分析錯誤的本質與原因，進而建立預防錯誤發生的機制，避免同樣的錯誤反覆發生於不同的機構或個人，同時，亦可經由鼓勵異常事件的通報，改變一般人員面對錯誤的態度。藉由推動無苛責的自願性通報系統，促使國人以更健康的態度來看待錯誤的發生，經由通報、分析、策略與持續監測，進而達到建立安全醫療環境的目標。

本院網路通報系統於2005年開放實施，並於新進人員訓練安排「異常事件通報」課程。課程中除了教導人員通報辦法外，並將「醫療異常事件報告絕非用於追究個人責任，而是作為改進醫院體制之用」之觀念傳達。為了鼓勵人員通報並於2009年1月起提升獎勵金為通報每件50元（含跡近錯失事件）。

此系統以匿名、自願、保密、不究責以及共同學習五大宗旨為出發點，本院並於

2003年10月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，於2009年8月更改為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。院長為委員會主席，並明訂委員會職責，全力投入病人安全推動工作。於2007年2月起，加強系統因素案件，運用根本原因分析(RCA)及PDCA的手法追蹤改善成果，建立「非懲罰性、保密性、即時性」的通報機制，以鼓勵同仁發現錯誤、勇於承認錯誤，增進改善之機會。

病人安全文化之推動非一蹴可及，除了須投入人力與物力之外，也需要各級人員之重視，持續推動病安事件通報及強化通報及學習機制，並導入團隊資源管理訓練模式，推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病人安全工作。

(圖)本院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首頁：



對
說
可
圓
家
盡
如
臉
患
療
是
一
個
伴
Aft
晴
以
此
相
對